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84号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宪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加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1,698.65	2,638,752.15	-381,204.2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5,861.36	6,238,717.50	2,407,628.66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8,904.10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85.44	-677,736.13	46,294.56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5,039.11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14,606.59	-1,545,921.19	-348,692.52
合计	2,147,731.57	7,052,716.43	1,724,026.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35,039.11 元，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其中：

(1) 2017 年 1 月，根据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蒋继炉等 6 人将持股平台份额 80.00 万元（对应公司股权 28.00 万元）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价 116.80 万元。2017 年 1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份支付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参考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815,058.82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647,058.82 元。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7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2) 2019 年 2 月，根据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应有鑫将持股平台份额 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权 1.75 万元）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价 9.64 万元。2019 年 2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份支付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参考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调整后的价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33,700.80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37,263.30 元。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9 年度，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度。

(3) 2020 年 4 月，根据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将持股平台份额 15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权 54.25 万元）转让给员工，作价 387.50 万元。2020 年 4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152,257.08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2,277,257.08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4) 2020 年 6 月，根据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离职员工贺文彬将持股平台份额 5.00 万元（对应公司股权 1.75 万元）转让给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价 12.50 万元。2020 年 6 月，相关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此次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公司员工通过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98,459.91 元。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总价的差额为 73,459.91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2	1.73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	1.69	1.69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1	1.25	1.25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	0.81	0.81

单位负责人:

 吴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朝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编号: 1100016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03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尧明
Full name: 郭尧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华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680820279
Identity card No.:



仅限用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发申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2 年度
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12 30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卞加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808165714
Identity card No.



仅限用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发申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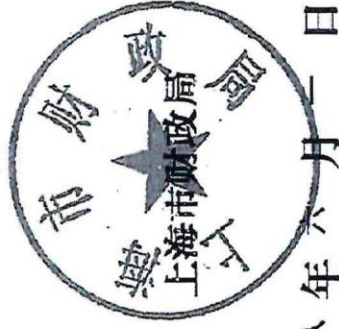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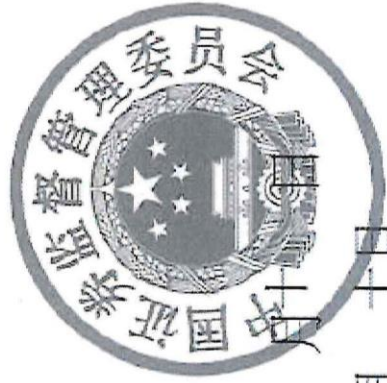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